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ty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三、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17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ebei Yinghu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侠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王家关村东、永平路东侧
邮政编码	072250
电话	0312-8747722
传真	0312-8747722
互联网网址	www.yhmac.net
电子信箱	yhjxmac@163.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张木水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312-874772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收获行数主要为三行和四行，可实现玉米的摘穗、剥皮、果穗集箱、茎秆切碎还田或回收等多种功能。其中：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主要用于玉米果穗的收获作业，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能够同时实现玉米果穗的收获和茎秆的回收。

公司研发生产的玉米收获机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获速度快、作业效率高，作业性能好、适应性强等特点，产品性能、可靠性、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0.56 万元、160,646.56 万元和

179,544.8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6,710.55 万元、18,872.39 万元和 21,793.14 万元，近三年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80.21%，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56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549.64	138,162.27	68,883.01
负债总额	87,124.94	95,550.82	47,997.52
所有者权益	63,424.70	42,611.45	20,88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424.70	42,611.45	20,885.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9,544.86	160,646.56	82,240.56
营业利润	28,017.16	26,593.90	7,286.25
利润总额	28,052.84	25,430.98	7,346.39
净利润	22,887.14	21,449.14	6,40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87.14	21,449.14	6,4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93.14	18,872.39	6,710.55
扣除放弃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后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93.14	18,872.39	9,440.18

注：2020 年，公司放弃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211.33 万元，该部分放弃抵扣的税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当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2,729.63 万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5.30	53,806.80	16,86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0.36	-35,364.20	-7,71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69	-4,258.28	-9,38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5.75	14,184.33	-226.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11	0.81
速动比率（倍）	1.08	0.67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4	65.13	68.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7	69.16	69.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3.12	270.05	10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1.90	862.23	127.48
存货周转率（次）	4.48	4.35	5.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83.58	27,713.74	8,925.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2,887.14	21,449.14	6,405.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93.14	18,872.39	6,710.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并、%）	2.95	2.82	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8.82	7.17	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3	1.89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46	5.68	2.86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行业政策变动及补贴调整风险

农业关系到温饱问题，战略地位高。通过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政府强力的财政支持来保障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是世界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长期的做法。从 2004 年颁布《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来，我国开始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且补贴力度逐年加大，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的发展。2021 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 72.03%，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尚未结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预计仍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随着我国农机行业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的增加，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提高，农机装备市场需求亦有所提升。若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减弱，

出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减少、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农机装备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目前，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属于农业机械补贴机具范围，均取得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若未来因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发生调整，或公司销售的产品未能及时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证书过期未能延续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不能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玉米收获机械领域，自主研发的英虎系列产品主要是收获行数为三行和四行，收获方式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的玉米收获机，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80,302.54万元、158,316.32万元和177,904.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4%、98.55%和99.0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如果未来玉米收获机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现有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且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销售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目前，我国玉米种植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黄淮海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由于上述区域地形特点、气候、玉米品种、种植农艺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其对玉米收获技术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从而使得玉米收获机在结构、性能等方面也会有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生产的英虎系列产品的收获行数主要为三行和四行，其相关机型及作业方式主要适用于我国的黄淮海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黄淮海玉米种植区域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51%、97.68%和94.64%。根据“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布局，发行人于2022年成功推出摘穗

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的新机型，在西北地区取得了良好的销售突破；公司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计划于 2023 年向东北市场小批量供货。销售区域有望实现我国三大玉米种植区域全覆盖。

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黄淮海地区的市场份额，或黄淮海地区市场发生如自然灾害等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导致市场规模低于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同时，若西北、东北地区的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公司仍存在主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风险

随着近年来玉米机收率的不断提升，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发展较快。与此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主要表现为：低端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知识产权保护不足，低价竞争现象较为严重。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良好的用户口碑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骨干企业的总销量达到 43,059 台，其中公司实现销量 9,261 台，销量位居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第一名，但存在市场控制能力较弱的风险。

行业的集中化趋势决定了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创新、高效的售后服务以提升市场份额，方能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玉米收获机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公司产品在第一、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少，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尤其是第三季度公司产品销售更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用户口碑逐年提升，公司产品在销售旺季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导致经销商和用户在一季度的传统销售淡季提前购机提货。为缓解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给公司生产造成的压力，发行人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加大了销售淡季备货的力度，并在次年一季度获得了良好的销售效果，因此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但是，

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0,586.07	17.19	12,069.94	7.62	15.87	0.02
第二季度	42,127.65	23.68	50,832.50	32.11	21,677.69	27.00
第三季度	90,937.72	51.12	95,396.28	60.26	56,330.12	70.15
第四季度	14,252.93	8.01	17.61	0.01	2,278.85	2.84
合计	177,904.37	100.00	158,316.32	100.00	80,302.54	100.00

受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其中，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经营利润会出现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同时，如果公司当年销售预测超出市场的实际需求，并在销售淡季进行了大量的生产备货，将存在销售旺季无法完全实现销售从而导致库存积压的风险；相反，如果公司当年销售预测低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在销售淡季没有足够的生产备货，将导致公司销售旺季产能不足，错失市场机会，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放弃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影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5%、19.27%和 19.68%，毛利率有所波动。

受公司产品持续改进和配置升级的影响，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有所增长。同时，公司产品成本中钢材、橡胶类原材料占比大，此类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对产品成本变动有较大影响。但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和提升市场地位等因素，并未同等幅度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

未来若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持续上升，且公司未能同等幅度提升产品售价，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技术开发和产品改进风险

玉米收获机作业环境恶劣、收获季节短，导致玉米收获机必须满足用户短时间内高强度、连续作业的需求，其对产品的稳定性和作业效率要求高。玉米收获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开发难度较大，对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持续改进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机械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功能性、科技性、适用性、舒适性、节能性、环保性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复合型要求，玉米收获机行业呈现出大型化、高端化、智能化等产业升级趋势，未来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势必日益加快。

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则可能存在发行人市场地位下降、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凭借持续的产品更新换代、快速及时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在玉米收获机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0.56 万元、160,646.56 万元和 179,544.8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10.55 万元、18,872.39 万元和 21,793.14 万元，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0.21%，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

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如果未来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创新不及时，未能适应行业的发展；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无法有效及时地进行价格传导；或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甚至存在经营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		
	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与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马辉、吕宵楠作为英虎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马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博士，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集泰股份（002909.SZ）IPO项目、龙麟佰利（002601.SZ）IPO项目、星光农机（603789.SH）IPO项目、华统股份（002840.SZ）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发控制（000738.SZ）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发科技（600391.SH）非公开发行项目、星光农机（603789.SH）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发控制（000738.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吕宵楠女士，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法学硕士，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了集泰股份（002909.SZ）IPO项目、星光农机（603789.SH）IPO项目、华统股份（002840.SZ）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重机（600765.SH）非公开发行项目、星光农机（603789.SH）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英虎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杨锦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杨锦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中瓷电子（003031.SZ）IPO项目。同时，曾主持或参与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债

券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陶劲松、成晓晓、赵威、丁皓明、杜镇廷。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其他项目成员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2、联系方式：021-68761616。

3、传真：021-68766205。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德邦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二)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基于此，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再次进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方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85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前身英虎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立，发行人系 2021 年 6 月 23 日由英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563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8563-3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

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规定。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05.12 万元、18,872.39 万元和 21,793.1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7,070.65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0.56 万元、160,646.56 万元和 179,544.8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422,431.98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开披露的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产品，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是否符合主板关于行业定位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拥有广泛的种植面积，其种植面积和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具有较高的国家战略地位。高性能玉米收获机对提高我国玉米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起着重要装备支撑和劳动替代作用。

一直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及农业机械行业，强化农业机械在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粮棉油糖主产县（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展望 2035，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全面应用于农业机械化管理、作业监测与服务等。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玉米收获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核心产品玉米收获机所属行业隶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43、农业收获机械”。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变化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核查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要求。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以来从事玉米收获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系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

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围绕玉米收获环节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体系，其产品类型从背负式玉米收获机逐步发展至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其产品从单一的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扩展至覆盖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两大类，收获行数涵盖三行、四行的玉米收获机产品体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一直围绕玉米收获环节展开，其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2) 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模式成熟，与国内主要农机生产企业的业务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磨合，已形成了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产品，通过外购、外协和自制的方式生产零部件，并统一装配成整机进行销售。发行人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并与经销商合作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且与国内主要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的业务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保荐机构主要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业务模式，核查比较如下：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一直采用“外购+外协”的采购模式，与我国主要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采购模式无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采购模式简述
一拖股份	主要采用集采集购与集采分购相结合的模式。对于生产过程中需求量较大、通用性较强的主要材料和零部件（如钢材、生铁、轮胎、轴承等）实施集采、集购，充分发挥集采的规模化优势；而对于下属各经营单位差异化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则根据需要集采分购
新研股份	通用零部件由采购部向专业生产商直接采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新研股份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委托专业厂家生产，采购后供使用；自制件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结构件，由新研股份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自主加工生产
星光农机	通用零部件由采购部向专业生产商直接采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星光农机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委托专业厂家生产，采购后供使用；自制件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结构件，由星光农机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自主加工生产
英虎机械	发行人采用“外购+外协”的方式，即：通用零部件和原材料由英虎机械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英虎机械提供技术图纸或规格要求，委托专业厂家按技术图纸或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并经英虎机械验收合格后采购使用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一直采用“订单驱动+销售预测”的生产模式，与我国主要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模式无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生产模式简述
-------	--------

一拖股份	主要根据市场预测、市场销售情况、经销商、用户反馈的需求信息，结合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点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新研股份	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相应调整生产计划
星光农机	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相应调整生产计划。以时点、阶段将整体生产需求进行分解实施，较好地适应农业机械行业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及终端用户订货周期短的特点，保证销售旺季的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并在销售淡季保持合理的库存
英虎机械	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均衡淡旺季产量，保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一直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与我国主要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无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销售模式简述
一拖股份	农机产品在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采用现款现货和一般信用销售政策。对合作期限长、资信状况好的经销商，会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并根据信用情况每年进行评价调整
新研股份	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星光农机	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
英虎机械	发行人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即：按县级区域为单位设置经销商，英虎机械主要采用全款发货的方式销售货物，对于个别合作期限较长、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并要求其在短时间内付清全部款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均系成熟、稳定的，且相关业务模式与国内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厂家的业务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绩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等，了解发行人所处市场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等，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关于“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较强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用户口碑，在玉米收获机市场获得了较高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其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业绩亦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2020年-2022年，发行人实现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4,691台、8,500台和9,261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302.54万元、158,316.32万元和177,904.3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84%，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10.55 万元、18,872.39 万元和 21,793.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0.2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50,549.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3,424.70 万元，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员工人数为 928 人。

目前，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不高，并以中小企业居多。从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看，发行人已成长为玉米收获机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发行人以其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日益优化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以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持续夯实并拓展市场空间，不断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3、发行人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代表性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经销商、终端用户，查阅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排名资料，了解发行人在所属行业的竞争地位；通过查阅发行人所获得的荣誉、专利等，并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先进程度，以及是否具有代表性，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关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割速度快、投资回报期短等优势，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2020-2022 年，发行人实现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 4,691 台、8,500 台和 9,261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发行人产品销量分别位居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第三名、第二名和第一名，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20%、21.30%和 21.51%，均位居行业前列。

目前，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对行拨禾链强制喂入、静液压行走、高效剥皮、茎穗兼收和橡胶拨禾链板式玉米割台等核心技术，形成 138 项国家授权

的专利，是玉米收获机械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单位。发行人所生产的“英虎”牌玉米收获机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共同评选为“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发行人于 2022 年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农业机械工业龙头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代表性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产业政策和主板定位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玉米收获机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玉米收获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较大，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且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已成为国内玉米收获机行业的代表性优质企业。

因此，发行人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要求，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规文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定位要求。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至相关工作完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p>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p> <p>(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p> <p>(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p> <p>(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p>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配合保荐机构完成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德邦证券同意推荐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锦锋

保荐代表人: 
马辉


吕宵楠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吴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超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裁： 左畅
左 畅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